

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
性项目-燕窝村道路硬化、路灯项目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燕窝村道路硬化、路灯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常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燕窝村道路硬化、路灯项目;

工程地点: 辉县市常村镇燕窝村;

工程内容: 中杆照明灯 53 套;水泥混凝土 4298 m³;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26 日 工期: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

¥ 420287.88 元(人民币)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二、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
琛凯花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少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号：1634 6401 0400 0902 2

需方：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正华

签约地址：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